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XJZY-2024-1-18

项目名称: 2024年安保服务项目(三次)

甲方(委托方): 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单位地址: 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111号

乙方(服务方): 新疆众之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蔡冬莉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长春南路西三巷85号二、三层

签订时间: 2024年2月1日

签订地点: 哈密市



甲方为了保障本单位治安安全和正常工作秩序，向乙方聘请保安人员，乙方是依法提供安全服务的企业，同意向甲方派出保安人员为其提供保安服务工作。双方依据我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履约。

一、聘用期限和聘用名额

(一)聘用期限为1年。自2024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

(二)甲方根据设置的保安服务的岗位、区域的大小、服务项目，核定配置保安员的名额。

(三)聘用名额为16名。乙方自合同签订后的第二日将保安人员如数派往甲方，开始履行保安服务工作。

(四)本合同期满前一月内如一方需要续订合同，经对方同意后即可续订合同。

二、保安人员的工作地点和服务项目

(一)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工作地点、区域的设定需经双方事先协商确定，服务地点为：采购人聘用投标人保安人员共6个区域。6个人在伊州区城区、10人在乡镇（分别为2人大泉湾法庭、2人石油法庭、2人花园法庭、2人五堡法庭、2人三道岭法庭。）

(二)保安人员的服务项目是对2024年安保服务项目办公区6个区域的保安值班、监控值班、巡逻检查、绿化服务、打扫卫生、处置突发事件等保安服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假

(一)保安人员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应按照《劳动法》的规定执行。

(二)甲方确因工作需要保安人员加班，需经乙方同意，同时甲方应

支付相应的加班工资。

四、聘用保安员的费用

(一)根据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甲方按照每个保安员（大写：叁仟叁佰玖拾元）3390元/月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二)甲方按聘用保安人员的总人数计算保安服务费，服务费用总额（含增值税）大写：陆拾伍万零捌佰捌拾元/年（小写：650880.00元）。并于每月10日前一次性付清上一月的保安服务费，在付款之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保安费。

(三)甲方收到发票后，于当月10日前一次性付清上本月的保安服务费。

(四)如遇保安服务费进行调整时，甲、乙双方按新的保安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

(五)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众之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津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651651039013000922672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201010613847G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哈密分行

银行账号：30285801040000884

单位地址：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111号

电 话： 13399028188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五、社会保险及其他待遇

(一) 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如保安人员因缴纳社会保险引起的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

(二) 保安人员的统一服装由乙方负责配置。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和值班室。
- 2、甲方负责组织、安排保安人员从事双方约定的保安服务工作。
- 3、甲方和乙方共同管理保安人员的纪律和作风。
- 4、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职责，甲方可以检查监督保安人员的履职情况。对违反纪律、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
- 5、建立本单位各项安全保卫的管理制度，如门卫出入、来客探视、防火防盗、交通工具的停放等管理制度。交由保安人员遵照执行。
- 6、甲方应向乙方保安人员服务的场所提供水、电、暖、电话及通讯设备、防护设备等。
- 7、甲方应在乙方治安防范区域内安装监控、防盗报警装置。
- 8、每月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保安费用。
- 9、甲方不得安排保安人员履行职责以外的任务。
- 10、甲方管理保安人员的保安服务工作。
- 11、甲乙双方对保安人员进行履职培训、政治学习和遵章守纪教育。
- 12、乙方向保安人员配发统一的制式服装。

13、保安员按合同履行职责，在治安防范区域内，甲方门窗完好，无被盗痕迹，发生被盗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4、由于自然灾害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保安人员工资、服务费。
- 4、乙方按月向被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支付劳动报酬。

七、对事故的处理

(一) 凡在本合同规定的保安人员服务范围内发生的盗窃、火灾等事故，甲方应按照程序向公安机关报案。在公安机关破案后，依法由违法行为人负责民事赔偿。公安机关在六个月内不能破案的，并且查明在事故发生时当班保安人员确有失职行为的，甲方可扣除该岗点当班责任保安人员工资，乙方服务费正常支付。

(二) 被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当班或不当班时，为了维护甲方利益，保护甲方财产或人身安全在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抢险斗争中遭受人身伤、残和死亡的，由意外伤害险赔偿外，剩余部分由甲方承担一定的经济补偿。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内容时，应向对方提出变更意见，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

(二) 一方确因单位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经营状况发生困难，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可以向对方提出终止合同，须提前15日提出。

九、违约责任

(一) 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一方提前解除合同，违约者按上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金额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派往甲方单位的保安人员不履职尽责, 如脱岗、漏岗、睡岗、上岗玩手机、不按要求着装、安检等情况, 被甲方单位查证属实的, 每次扣减 500 元服务费; 被甲方上级单位或者哈密市委、伊州区委通报, 第一次扣减年服务费的 0.1%, 第二次扣减年服务费的 0.5%, 第三次扣减年服务费的 1%; 给甲方单位造成不良影响或安保工作隐患的, 双方协商解决保安服务合同。

十、通知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文件往来等都以书面形式可采用电子邮件(书信、传真、当面送交等)送达对方, 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拒绝签收的, 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 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 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111号

邮政编码: 839000

收件人: 李红斌 手机号码: 19190866858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南路西三巷

85号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 830011

收件人: 蔡冬莉 手机号码: 13809916905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十一、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可协商解决。在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备注栏: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阿不列孜
· 哈斯木
652201008732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蔡冬莉
印
6501050199334

签订时间: 2024年2月1日 签订时间: 2024年2月1日